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編號：11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董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佳卓投資有限公司(「佳卓」)、江蘇省農墾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農墾」)及大豐恆昌諮詢中心(「大豐恆昌」)與江蘇正大天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正大天晴」)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江蘇正大豐海製藥有限公司(「江蘇豐海」)新合資合同(「江蘇豐海新合資合同」)(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佳卓、江蘇農墾及大豐恆昌與江蘇正大天晴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江蘇豐海新公司組織章程(「江蘇豐海新公司章程」)(一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佳卓、江蘇農墾及大豐恆昌與江蘇正大天晴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江蘇豐海增資協議(「江蘇豐海增資協議」)(一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江蘇正大天晴向江蘇豐海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出資合共人民幣48,404,000元(約49,437,000港元)(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一份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江蘇豐海新合資合同、江蘇豐海新公司章程、江蘇豐海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執行該等協議及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之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與江蘇豐海新合資合同、江蘇豐海新公司章程及江蘇豐海增資協議項下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連帶或與之有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佳卓、江蘇農墾及大豐恆昌與江蘇正大天晴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鹽城蘇海製藥有限公司(「鹽城蘇海」)新合資合同(「鹽城蘇海新合資合同」)(一份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佳卓、江蘇農墾及大豐恆昌與江蘇正大天晴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鹽城蘇海新公司組織章程(「鹽城蘇海新公司章程」)(一份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佳卓、江蘇農墾及大豐恆昌與江蘇正大天晴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鹽城蘇海增資協議(「鹽城蘇海增資協議」)(一份註有「G」字樣之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江蘇正大天晴分別向鹽城蘇海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出資合共人民幣4,731,900元(約4,833,000港元)及人民幣1,818,100元(約1,857,000港元)(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以及鹽城蘇海新合資合同、鹽城蘇海新公司章程、鹽城蘇海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執行該等協議及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之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與鹽城蘇海新合資合同、鹽城蘇海新公司章程及鹽城蘇海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連帶或與之有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南京正大天晴製藥有限公司與連雲港正大天晴醫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新南京正大天晴總供應協議」)(一份註有「H」字樣之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乃有關持續銷售及分銷心腦血管疾病以及治療細菌、炎癥用藥，以及新南京正大天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條款及該協議之執行；
- (b) 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新南京正大天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建議上限分別人民幣20,000,000元(約20,427,000港元)、人民幣25,000,000元(約25,534,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約30,640,0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之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與新南京正大天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連帶或與之有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

4.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江蘇正大豐海製藥有限公司與連雲港正大天晴醫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新江蘇豐海總供應協議」）（一份註有「I」字樣之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乃有關持續銷售及分銷治療細菌、炎癥以及心腦血管疾病用藥，以及新南京正大天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條款及該協議之執行；
- (b) 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新江蘇豐海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建議上限分別人民幣5,000,000元（約5,107,000港元）、人民幣7,000,000元（約7,149,000港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約9,192,0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之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與新江蘇豐海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連帶或與之有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秀鳳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作出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樓09室），方為有效。
- 3.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66條，於大會中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之前或之際或其他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已被撤銷）由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可於大會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以上；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已繳股款股份，有關股數須可代表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已繳股款股份之十分之一或以上；或
- (e) 任何董事個別或共同（包括本公司有關大會之主席）持有於本公司指定大會總投票權 5% 或以上股份之委任表格，而倘於該大會以舉手投票時乃以該等委任表格所指示之相反方式進行，則該等董事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倘若於該等情況下要求投票表決，大會主席須於進行舉手表決之會議上向本公司大會披露董事所持委任表格所代表之股份總數是對所投票數以相反方式投票。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即謝炳先生、陶惠啓先生、何惠宇先生、鄭翔玲女士、謝忻先生及張寶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及李軍女士。